

证券代码：872655

证券简称：正明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厚伍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出席会议的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的程序及议事内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>）披露的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廖厚伍、卢小平、袁春琼、曹国华和黄爱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现象。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